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2F (翰品酒店春分廳)

出席：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69,494,3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920,909 股之 86.9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林朝榮、魏素珠、洪淑麗

監察人：林運光、徐勝元、楊炎杰

主席：林朝榮董事長

紀錄：林靜玉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6 頁至第 7 頁)。

2. 敬請 鑒察。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8 頁)。

2. 敬請 鑒察。

案由三：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045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12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000032732 號函同意辦理，並訂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三億元整。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5)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開始至 105 年 12 月 8 日到期)。

(6) 轉換情形：截至 104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81,400 千元。

3. 敬請 鑒察。

案由四：修訂「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功能及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9頁至第20頁)。

2. 敬請 鑒察。

案由五：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功能及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1頁至第25頁)。

2. 敬請 鑒察。

案由六：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功能及配合法令修訂，擬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26頁至第31頁)。

2. 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通過)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前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至第18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通過)。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業經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如附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八)。

2.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 公決。(董事會提案通過)

說明：為使公司內控作業更嚴謹可靠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九)。

敬請討論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討論 公決。(董事會提案通過)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附件十)。

敬請討論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討論 公決。(董事會提案通過)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至第 36 頁-附件十一)。

敬請討論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案通過)

說明：一、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董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甲	乙
姓名	王昌勝	洪淑麗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C120032252	K220985444
學歷	輔仁大學會計系	輔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四、新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當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 頁至第 64 頁-附錄七)。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名 或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	林朝榮	66,944,394
董事	2	魏素珠	66,696,004
董事	7	林運光	65,771,859
獨立董事	C120032252	王昌勝	64,253,894
獨立董事	K220985444	洪淑麗	64,253,894
監察人	15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彥志	66,356,616
監察人	28	余勝元	65,653,095
監察人	J121571932	楊炎杰	64,742,316

七、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案通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決議：經查證後，新任董事並無公司法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故本案不予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公司在過去一年合併總銷量下降二成外，加之以國際錫價持續下跌，造成103年度合併營收較上年度下滑29%，毛利及毛利率也下降41%及17%，而稅後盈餘下滑60%，實屬艱辛的一年。在此仍受到全體股東、董監事的支持、信任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深表感謝。茲將103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102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3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065,291仟元，較上年度減少29%，而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盈餘為48,087千元，較上年度下滑6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99,420	1,065,291
	營業毛利	176,383	103,544
	稅後淨利	119,004	48,08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71	2.09
	權益報酬率(%)	9.96	3.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36	9.46
	純益率(%)	7.94	4.51
	每股盈餘(元)	1.61	0.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原料錫之成份中砷硫雜質多、精純度低，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及國際金屬價格劇幅波動之趨勢，本公司已於江西吉安建廠設立金屬回收廠吉安晟吉及金屬提煉廠吉安晟楠，並於2013年間投資新台幣三億元成立子公司(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設資源回收廠；另向工研院取得剝錫鉛廢液處理技術之專利讓與，其技術係應用連續的化學反應步驟，於廢液中分別加入沉澱劑與中和劑，並進行過濾，加熱去氫，沉澱溶解等反應單元，達到廢液中有價成份的回收與廢液處理的目的，故本公司未來透過產業向上垂直整合，投入貴金屬廢料提煉技術除可掌握部分純錫來源降低原料成本，並可提煉廢料中之貴金屬增加獲利。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方針

1.創造利潤

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本條件，為客戶提供更多、更佳之獲利條件，以回饋社會，並為公司爭取更多的利益，以分享員工與股東，均為晟楠全體員工一致努力的方向。

2.精益求精

創新改善是企業進步的原動力，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及『專業是我們的優勢，品質是我們的榮譽』之理念，在產品品質、效率、成本與交期上追求完美，提供客戶更好之服務，不斷地進步，是我們一向之目標。

3.贏得信任

誠信是企業商譽的第一要素，不僅要贏得客戶對晟楠全部信任，更要贏得股東與員工對公司充分之信心，此為本公司一貫之理念。

(二) 預測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於 2009 年在江西吉安相繼成立晟楠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及晟吉金屬資源回收(吉安)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底已相繼挹注約 1,500 萬美金，並於 2013 年間投資新台幣三億元成立子公司(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設資源回收廠；展望此投資能奠定集團更穩健的基礎，並對營收及獲利帶來高成長、高獲利。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A.運用公司目前完整之全系列產品線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深耕市場以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群包括鴻海、精英及全漢等國內電子業領導廠商，目前已獲產品認證，在齊全產品線及完善服務為後盾下，展望未來將逐步提昇市場占有率。

B.增加無鉛產品銷售的比重，引導客戶由現行使用有鉛的產品，更換到無鉛的產品上，如此可直接增加營業額。

C.提供低成本高效果之產品組合策略，藉由引進合作夥伴 Nihon Superior 之高階專利產品，此產品擁有世界 24 個國家之專利授權，與其他產品相較，可使整體成本降低 30%~200%的效果，並大量減少錫渣的產生。

D.逐步提昇大陸廠生產機能，並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新產品開發為目標，希望能快速調整開發及生產產品，以迅速反應市場需求變化，建構高效率生產基地。

E.整合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積極將銷售網拓展至大陸華中及華北市場，配合客戶之需求，逐步建立各地區之生產基地，形成與客戶間更緊密合作關係及彈性之供應體系。

F.積極進行製程改良，以降低生產線上之不良率及損耗率。

G.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日後尚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朝榮



經理人：林朝榮



會計主管：林靜玉



附件二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會

監察人：林運光



監察人：余勝元



監察人：楊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289,944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0.17%，民國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000千元，占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之(5.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子平

會計師：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6,419	28	706,111	29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0,839	12	325,91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18	-	2,0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3,887	5	175,811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4,017	15	425,611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75,083	10	230,31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63	-	12,411	1
流動資產合計	<u>1,997,726</u>	<u>70</u>	<u>1,878,311</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9,944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59,342	17	448,311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30,817	1	31,2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14	-	2,3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1	-	81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8,748	2	67,91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4,296</u>	<u>30</u>	<u>550,711</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2,852,022</u>	<u>100</u>	<u>\$ 2,429,1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30,120	26	512,411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	1,032	-	5,348	-
2150 應付票據	460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4,306	-	1,0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34	-	3,311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284,763	10	475,711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五))	117,799	4	27,311	1
流動負債合計	<u>1,153,014</u>	<u>40</u>	<u>1,025,51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5,191	6	155,41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191</u>	<u>6</u>	<u>155,41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18,205</u>	<u>46</u>	<u>1,180,911</u>	<u>48</u>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十三)及(十四))：				
3100 股本	780,487	28	741,411	31
3200 資本公積	381,746	13	261,811	11
3300 保留盈餘	274,092	10	226,011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492	3	18,811	1
3xxx 權益總計	<u>1,533,817</u>	<u>54</u>	<u>1,248,111</u>	<u>52</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52,022</u>	<u>100</u>	<u>\$ 2,429,11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4111 銷貨收入	\$ 1,073,971	101	1,507,2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680	1	7,827	1
營業收入淨額	1,065,291	100	1,499,42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61,747	90	1,323,037	88
5900 營業毛利	103,544	10	176,38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27	-	5,613	1
6200 管理費用	54,185	5	42,4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	-	442	-
營業費用合計	62,043	5	48,481	4
6900 營業淨利	41,501	5	127,90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十)、(十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4,216	2	18,5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20	2	15,516	1
7050 財務成本	(16,915)	(2)	(11,00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0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21	2	23,08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822	7	150,98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735	2	31,983	1
8200 本期淨利	48,087	5	119,00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71	7	60,753	4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71	7	60,75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758	12	179,757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1.3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741,420	336,030	97,354	-	107,001	(41,932)	1,142,519	
-	-	994	-	(994)	-	-	
-	-	-	8,944	(8,944)	-	-	
-	(74,142)	-	-	-	-	(74,142)	
-	-	-	-	119,004	-	119,004	
-	-	-	-	-	60,753	60,753	
-	-	-	-	119,004	60,753	179,757	
741,420	261,888	98,348	8,944	226,005	18,821	1,248,134	
-	-	11,900	-	(11,900)	-	-	
-	-	-	(8,944)	8,944	-	-	
-	-	-	-	48,087	-	48,087	
-	-	-	-	-	78,671	78,671	
39,067	119,858	-	-	48,087	78,671	126,758	
\$ 780,487	381,746	110,248	-	163,844	97,492	1,533,81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822	150,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71	8,37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46	(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4,338)	(8,789)
利息費用	16,915	11,000
利息收入	(33,119)	(17,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5	(6,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6	1,587
應收帳款	28,909	57,453
存貨淨額	1,656	(19,354)
其他流動資產	1,730	(2,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81	36,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2	(121)
應付帳款	3,219	1,043
其他流動負債	7,972	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73	2,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554	39,465
調整項目合計	45,829	32,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651	183,764
收取之利息	33,833	15,281
支付之利息	(8,010)	(2,289)
支付之所得稅	(3,990)	(3,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484	192,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4)	(36,0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9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3)	(173,0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	(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759)	(230,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433)	(439,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7,680	485,440
償還公司債	(40,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4,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80	411,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37	29,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268	194,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151	511,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419	706,15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289,944千元，占資產總額之9.80%，民國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000千元，占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之(5.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子平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景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28,968	8	113,228	5	2100	21xx	389,44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18	-	2,004	-	2120		5,3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5,508	3	119,119	5	2150		169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1,946	-	2170		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6,894	5	177,712	7	2181		19,6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18,035	4	88,450	4	2220		134,50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73	-	6,866	-	2321		475,783	20
流動資產合計	578,796	20	509,325	21	2399		1,042,973	43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321,875	78	1,879,878	77	25xx		155,311	6
1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2,038	1	23,583	1	2570		155,31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30,817	1	31,270	1			1,198,284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514	-	2,319	-	2xxx			
1920 存出保證金	43	-	43	-	31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9,287	80	1,937,093	79	3100		741,420	30
資產總計	\$ 2,958,083	100	\$ 2,446,418	100	2-3xxx		\$ 2,446,4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九))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四))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111 銷貨收入	\$ 323,168	100	418,3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80	-	2,970	1
營業收入淨額	322,488	100	415,39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91,810	90	377,444	91
5900 營業毛利	30,678	10	37,948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52	1	1,896	-
6200 管理費用	21,458	7	21,1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	-	30	-
營業費用合計	25,742	8	23,108	5
6900 營業淨利	4,936	2	14,84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九)、(十五)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21	-	6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77	3	16,896	4
7050 財務成本	(14,626)	(5)	(10,68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382	22	124,21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54	20	131,044	3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390	22	145,884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303	7	26,880	6
本期淨利	48,087	15	119,004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71	24	60,753	1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71	24	60,753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758	39	179,757	4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1.61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1.3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 741,420	336,030	97,354	-	9,647	107,001	(41,932)	-	1,142,519
-	-	994	-	(994)	-	-	-	-
-	-	-	8,944	(8,944)	-	-	-	-
-	(74,142)	-	-	-	-	-	-	(74,142)
-	-	-	-	119,004	119,004	-	-	119,004
-	-	-	-	-	-	60,753	-	60,753
-	-	-	-	119,004	119,004	60,753	-	179,757
741,420	261,888	98,348	8,944	118,713	226,005	18,821	-	1,248,134
-	-	11,900	-	(11,900)	-	-	-	-
-	-	-	(8,944)	8,944	-	-	-	-
-	-	-	-	48,087	48,087	-	-	48,087
-	-	-	-	-	-	78,671	-	78,671
-	-	-	-	48,087	48,087	78,671	-	126,758
39,067	119,858	-	-	-	-	-	-	158,925
\$ 780,487	381,746	110,248	-	163,844	274,092	97,492	-	1,533,81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390	145,8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1	2,2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65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38)	(8,789)
利息費用	14,626	10,685
利息收入	(320)	(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382)	(124,2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398)	(120,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6	1,587
應收帳款	30,746	68,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	(1,946)
存貨淨額	40,818	(23,864)
其他流動資產	(1,307)	(1,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989	43,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6	(130)
應付帳款	(84)	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90)	2,118
其他流動負債	(2,124)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2)	1,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17	44,870
調整項目合計	6,219	(75,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09	70,491
收取之利息	320	285
支付之利息	(5,721)	(1,97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7	(2,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75	66,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944)	(3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585)	(88,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82)	(388,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7,680	362,440
償還公司債	(40,5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9,967	3,360
發放現金股利	-	(74,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147	291,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740	(30,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28	143,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968	113,22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p>	<p>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p>	<p>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獨立董事之</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p>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p>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u>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p>	<p>本公司須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六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七條		<p><新增></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新增>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第十五條		<新增>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第十六條		<新增>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p>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u>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九條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p>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p>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第十七條改為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p>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二條</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新增></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第二十三條		<p><新增></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 <u>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u> ，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 <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 <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 <u>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新增>

附件七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

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6,000 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

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15,756,1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087,2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08,724
可供分配盈餘	159,034,7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00 元)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034,71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林朝榮



經理人：林朝榮



會計主管：林靜玉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每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處分，須取得林朝榮先生出具並無相同標的持股之聲明，另取得林朝榮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轉投資事業投資持股明細後，再委請執業會計師對投資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出具評估意見後，並經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且一致決議通過，始可進行投資及處分。</p> <p>(二)另非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處分之標的，需取得公司與其具業務往來關係之訂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委請財務專家針對投資標的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出具評估意見，再經與前款相同之投資及處分程序後，方可進行每筆之投資及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每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處分，須取得林朝榮先生出具並無相同標的持股之聲明，另取得林朝榮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轉投資事業投資持股明細後，<u>作成必要性及效益之投資計劃評估報告書</u>，再委請執業會計師對投資之<u>交易價格合理性</u>、一必必要性及效益出具評估意見後，並經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且一致決議通過，始可進行投資及處分。</p> <p>(二)另非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處分之標的，需取得公司與其具業務往來關係之訂單或其他證明文件，<u>作成必要性及效益之投資計劃評估報告書</u>，再委請財務專家針對投資標的之<u>交易價格合理性</u>、一必必要性及效益出具評估意見，<u>並</u>經與前款相同之投資及處分程序後，方可進行每筆之投資及處分。</p>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五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新增>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新增>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認定條件，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認定標準。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